

# 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河源市 财 政 局

河扶办〔2017〕50号

---

### 转发广东省扶贫办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发挥 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

各县区扶贫办、财政局：

现将省扶贫办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进度 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》（粤扶办〔2017〕38号）转发给你们。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几点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**一、做好上报财政扶贫资金统筹使用安排。**省财政安排的扶贫资金，通过粤（河）财农文号下达的全部用于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，通过粤（河）财教、粤（河）财社文号下达的由各相关行业部门按现行规定分别用于教育、医疗保险方向。对

深圳市及我市财政安排给各县区的扶贫资金，由各县区参照以上的方式，按促进增收、教育、医疗保障等方向切块下达。各县区制定上级财政扶贫资金统筹使用方案，报市扶贫办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**二、加快扶贫资金拨付。**各县区确定财政扶贫资金统筹使用方案后，应在4月底将2016年到位用于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的资金拨付到镇或贫困村。

**三、加强项目管理。**请各县区结合实际贯彻“粤扶办〔2017〕38号”关于加强扶贫项目管理的要求，规范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，建立扶贫项目库（台账）、做好项目申报、立项、审批和报备等工作。

**四、加强督促检查。**5月中旬起，市扶贫办、市财政局将对各县区扶贫资金划拨、使用、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督查。

附件：省扶贫办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》（粤扶办〔2017〕38号）

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2017年4月17日

